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誉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吉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陵电机（江苏）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财务结算业务相关协议，分别为《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客户服务协议》。

上述协议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陆建峰、杨亚、田杰、季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3-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3-8层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拥有金融许可资质，为集团成员单位承担资金结算、贷款融资与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吸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甲方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二）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价格详见“三、（一）定价依据”。

（三）合作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甲方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

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项交易能帮助公司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与融资渠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 3、《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客户服务协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